編製機關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表	號	1112-04-05-3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徵解地政規費

中華民國105年 9月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19 推 25 45	微 收 數		解 庫 數		
規費名稱	本 月	本年累計	本 月	本年累計	備註
合 計	4,061,901	39,440,349	4,061,901	39,440,349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5,915	7,984,371	.5,915	7,984,371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3,315,471	23,623,831	3,315,471	23,623,831	
書 狀 費	293,920	2,749,040	293,920	2,749,040	
登記 罰 鍰	12,540	266,176	12,540	266,176	
地籍圖冊閲覽抄錄費	182,685	1,774,260	182,685	1,774,260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247,000	2,970,930	247,000	2,970,930	
地目變更勘查費	_	_	-	_	
電 傳 資 訊	_	_	-	_	
電子謄本	-	_		_	8
其 他	4,370	71,741	4,370	71,741	
提存登記储金	332,139	3,160,820	儲滿五年之登記儲金 儲滿五年之登記儲金—備註	_	
提用登記储金	-		提存登記儲金一備註		

填表 課員羅麗貞

審核

第三課周力行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課長尚力行

機關首長

養養 李慶華

資料來源: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本府之電傳資訊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市、縣(市)政府。 會計員李美玲

中華民國105年10月 3日 16:46:35 印製